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648號

原　　告　盈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穎

被　　告　王逸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21,6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49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將其承租之貨櫃編號13、111、514共3只（下合稱系爭貨櫃）返還原告，並將貨櫃內所放置之全部物品、貨物及遺留物清空搬離，回復至原告得自由使用及管理之狀態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系爭貨櫃實際返還、清空之日止，按每只貨櫃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計算之占用費用（系爭貨櫃合計每日600元）；㈢前項金額如有部分已於起訴前發生，應先行給付，其餘自起訴後繼續發生之費用，計至被告完成返還及清空之日止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貨櫃之價值，加計自115年4月2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9月30日止（計161日），按每日600元

計算之占用費用為斷（訴之聲明第三項因未能特定請求之金額，暫不予核費），而原告陳報於110年間以225萬元購得中古貨櫃30只，有貨櫃銷售證明可參，則系爭貨櫃價值應以225,000元計之（計算式:225萬÷30×3=225,000），再加計占用費用96,600元（計算式:600×161=96,600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